公司代码：600847　　　　公司简称：万里股份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里股份	6008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兰英	张骏
电话	02385532408	02385532408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电子信箱	cqwanli2010@126.com	cqwanli2010@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9,938,761.95	759,175,716.72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6,611,762.45	688,421,657.69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942,643.61	212,727,101.62	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0,318.62	-18,972,06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8,283.30	-20,343,0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942.5	1,858,389.38	-2,37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74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7,708,110	0	无	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0,072,158	0	质押	10,072,158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8,388,918	0	无	0
张志东	境内自然人	3.37	5,162,800	0	无	0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3.06	4,689,800	0	无	0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4,684,461	0	无	0
刘超	境内自然人	2.70	4,144,400	0	无	0
高天雨	境内自然人	2.64	4,040,000	0	无	0
刘欣	境内自然人	2.39	3,660,300	0	无	0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61,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家天下与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受莫天全先生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南方同正于2018年7月19日与家天下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72,158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终止2022年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里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5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议案》及相关预案。2023年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文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标的公司估值、业绩承诺期限等方案调整事宜达成一致。结合各方的交易意愿，经公司慎重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提起仲裁

2017年6月，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累计取得了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80 万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25,520万元，持股比例为15.61%。2018年7月，南方同正对外转让了其名下的部分公司股份，刘悉承自此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及特瑞电池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约定由公司12,809万元的价格将其通过上述2017年6月交易取得的特瑞电池股份全部转让给同正实业。上述买入卖出特瑞电池股份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投资亏损12,711万元（此投资亏损金额系“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的一部分）。根据各方在《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第17.1条和18.1条的约定，刘悉承和邱晓微承诺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上述投资亏损予以全额补足，同正实业则将其通过《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受让的全部特瑞电池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为刘悉承、邱晓微的前述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刘悉承、邱晓微尚未向上市公司履行亏损补足义务，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因未如期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提起后，公司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多次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并努力寻求其他更好的解决方案，在多次协商无果后，为切实保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仲裁费缴纳，正式启动仲裁程序，目前，上述仲裁申请已被受理，开庭日期暂未确定。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X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818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股份	600818	永久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B股	900915	永久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坚	张皖新、王冰玉
电话	021-52860258	021-52860258
办公地址	上海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上海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电子信箱	600818@zhonglu.com.cn	600818@zhongl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3,685,147.95	920,115,297.97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2,821,069.18	585,024,660.32	1.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831,619.85	391,140,134.95	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6,408.86	11,159,325.70	-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2,079.73	-10,769,421.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213.26	51,740,298.99	-6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65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35	-3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35	-31.4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5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1	83,919,034		质押	83,070,134
					累计冻结	783,314,483
张源	境内自然人	1.24	4,000,100		未知	
卢倩	境内自然人	1.21	3,881,000		未知	
戴煜中	境内自然人	0.90	2,906,300		未知	
胡海存	境内自然人	0.83	2,661,600		未知	
沈雨清	境内自然人	0.80	2,560,200		未知	
牛佳伟	境内自然人	0.70	2,256,900		未知	
胡尚书	境内自然人	0.68	2,170,000		未知	
谢荣兴	境内自然人	0.62	1,999,600		未知	
马淑环	境内自然人	0.61	1,951,2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3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3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方式：通讯方式书面签名表决。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彦、陆永健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关于拟报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上海韶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欠付货款1567.5万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显示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0，同意对该应收账款损失予以报损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上海韶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2月出资650万元增资入股持有该公司12.6016%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租赁业务（优拜单车），该应收款为采购自行车货款。

3、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迪科斯（安庆）鞣米皮有限公司清算歇业的议案：经安庆鞣米皮股东同安基金提议并经安庆鞣米皮股东会决议拟清算歇业，按法规变现各类资产、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截止2023年6月，安庆鞣米皮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560.1万元和 751.7万元。同意按照股东原始投资金额50%：50%的等额比例分配后歇业。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三、备查资料

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8 月18 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35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迪科斯（安庆）鞣米皮有限公司清算歇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8月16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迪科斯（安庆）鞣米皮有限公司清算歇业的议案》，同意莱迪科斯（安庆）鞣米皮有限公司（下称安庆鞣米皮）清算后歇业，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3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莱迪科斯（安庆）鞣米皮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庆鞣米皮）成立于2019年12月，用于专门从事鞣米皮的生产加工、销售等。安庆鞣米皮注册资本625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5000万人民币，2020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路实业）和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同安基金）分别出资5000万元，同安基金以溢价入股投资，中路实业和同安基金分别持股80%、20%。

同安基金成立于2016年9月，系安庆市人民政府主导设立，为安庆市首支国有控股、民营专业化机构及团队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编码为：SS8055。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9-044）。

2021年，安庆鞣米皮开始在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租赁厂房开展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工作，完成了两条干法生产线、连续揉纹线及三版印刷机的各项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在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备案，通过公示后取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按项目规划预计年产量1000万米鞣米皮，总预计投入金额 1 亿元。2021年下半年项目竣工完成、经试生产后达到生产要求。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止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	9,417.0	9,105.8	0	-402.0
2023年6月	9,311.8	8,997.4	0	-108.4

其中，截止2023年6月末，安庆鞣米皮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560.1万元和 751.7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鞣米皮作为创新性替代材料，虽然性能优点突出，但在稳定性和成本上还是存在明显的劣势，传统材料竞争激烈。安庆鞣米皮达产一年多来，市场营销未能达到原定计划目标，制造销售成本明显高于市场类似产品，生产线小批量试生产后厂房土地出现较大沉降，无法持续进行开机生产，公司未进入实质性经营。经同安基金提议、安庆鞣米皮股东会决议拟歇业清算，公司成立清算组，按法规变现各类资产和清偿各类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原始投资金额50%：50%的等额比例分配后歇业。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清算注销后，安庆鞣米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安庆鞣米皮尚未进入实质性经营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持续亏损中，本次清算歇业对公司合并财务状况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36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建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自2023年8月17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建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建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控股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将更集中精力于公司高空风能发电科技创新项目的试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3348　　　公司简称：文灿股份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灿股份	6033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世博	黄凌辉
电话	0757-85121488	0757-85121488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wencan.com	securities@wenc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27,739,269.63	7,350,644,115.64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4,743,741.53	3,046,606,230.87	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61,565,449.71	2,441,969,608.56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0,628.62	136,180,390.06	-8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31,418.25	129,316,205.88	-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45,127.96	247,299,421.03	7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4.94	减少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3	-9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1	-90.2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2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唐杰雄	境内自然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唐杰邦	境内自然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唐杰维	境内自然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唐杰操	境内自然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8	30,0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7	11,771,109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30	6,048,98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6	4,368,48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4,109,43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3,856,3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堂兄弟关系，且互为一致行动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1.38%的股份，并通过盛德智间接控制公司11.38%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4.1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怡汉、唐怡灿分别持有盛德智37.50%、37.50%、12.50%、12.50%的股权，唐杰维、唐杰操分别持有公司11.38%的股份，唐怡汉、唐怡灿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父，唐杰维、唐杰操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胞弟。（2）公司股东唐杰维先生已逝世，公司后续将根据唐杰维先生的股份继承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75,722.00万元。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78,639.79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58.92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96.42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75,722.00
二、募集资金余额	3,873.14
减：补流资金	3,60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73.1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73.1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873.14万元，差额3,600.00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3,6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及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文灿铸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模具”）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子公司天津雄邦、子公司江苏文灿已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天津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文灿模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6880	-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553	28.32
3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
4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393040100100576805	-
5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4300000800	-
6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
7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22001040016443	244.82
合计				273.14

注1：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起，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文灿铸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3,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息已经全部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全部募集资金9,553.00万元及其利息净额36.48万元，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6,698.52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共计19,288.00万元，投入新项目“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拟将“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300.39万元及其利息净额98.50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1,491.11万元，共计3,890.00万元，投入新项目“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文灿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报告附表2“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表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8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2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是	2,570.00	269.61	269.61	0.00	269.6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是	50,742.00	44,043.48	44,043.48	4,046.27	44,791.82	748.34	101.70%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否	15,774.79	15,774.79	15,774.79	3,835.01	13,201.28	-2,573.51	83.69%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大型一体化结构件加工中心	新增	-	16,288.00	16,288.00	2,956.48	16,297.19	9.19	100.06%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是	9,553.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	-	2,398.89	2,398.89	670.80	1,162.10	-1,236.79	48.44%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8,639.79	78,774.77[注1]	78,774.77	11,508.55	75,722.00	-3,052.77	96.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①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技改产品工艺，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结合长期的发展规划和工艺，对原有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同时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投资风险，对该项目分部实施。公司对项目进行了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和优化，造成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的周期均有所延长；②因客户车型排放标准转换、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及下游汽车行业“缺芯”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的建设和达产后的实现效益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原募投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净额134.98万元所致。

附表2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配件模具生产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398.89	2,398.89	670.80	1,162.10	48.44%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98.89	2,398.89	670.80	1,162.10	48.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50,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50,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2）公司还需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或者2021年和2022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80%；或者2021年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430%；或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3,000.00万元的380%；或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7,100.00万元的530% （注：①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可转债及公司债券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②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成就情况的说明：剔除股权激励费用以及收购百炼集团产生的相关损益，公司2022年收入为258,676.19万元，满足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综上所述，公司已达到业绩条件。

（二）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1,1,0.8,0.5,0即：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1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

（三）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为2020年8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8月12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5.05万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0,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9%。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军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15.00	30%
2	易曼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15.00	30%
3	吴淑怡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15.00	30%
4	黄玉锋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9.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4人）			180.00	54.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09人）			603.50	181.05	30%
合计			783.50	235.05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350,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0,500	-2,350,5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199,914	+2,350,500	263,550,414
总计	263,550,414	0	263,550,414

备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的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数，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2） 本次可解除限售和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 《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其作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除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及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3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1人，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7.91元/份；（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及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及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除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及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3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1人，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7.91元/份，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办理解除限售、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